第二四五次會議

時 間:87年7月20日下午3時0分

地 點: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

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(請假)

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

廖委員正豪(請假)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

蔡委員政文(請假) 廖委員義男

蔡委員明華(請假)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

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敏卿(請假) 江顧問清馦(請假)

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

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腎 溫組長源興

李組長世明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(劉廷亮代)

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(黃貴美代) 施主任異方

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珖

陳總幹事進興(黃德旺代)

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楊誠璽 李總幹事逸洋(請假)

謝總幹事敏次(吳榮泮代)

主 席:黄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:蔡 穎 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盲讀第244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24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(第十一輯)

第一案: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敦義為競選高雄市長,擬 自87年7月8日起辭去該會委員及兼任主任委員職務並擬 由該市副市長黃俊英擔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 ,提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6日八十七高市選 人字第1101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該會主任委員吳敦義已獲中國國民黨提名競選高雄市長,為使選務工作更公平、超然、中立起見,擬自87年7月8日起辭去該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,改由副市長黃俊英先生擔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
 - 三、茲為爭取時效,以及因應高雄市選委會選務工作推動需要,本會業以87年7月9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945號函權先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
決 議: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:有關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6月29日八七省選人字 第0442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將於87年8 月8日任期屆滿,該會函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 ,各縣(市)長均列為委員,並建議循例指定為主 任委員。
 - 三、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: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

- ,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 ,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……本會委員,應有無 黨籍人士,其具有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。」
- 四、案內所報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人數二二 四名,均有無黨籍人士,且具有同一黨籍者,分別 不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;往例各 縣(市)長列為委員時,均指定為主任委員。

决 議:通過,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官。

第三案: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代表遞補當選人名 單公告(稿)乙種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,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,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,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。其所遺缺額,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。同條第3項規定,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,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,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,本法第68條之1第2項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,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。
 - 二、新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溫梅 桂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經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 員會中華民國87年7月7日(八七)組字第87070702 號函,向本會備案。案經本會以87年7月14日八十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(第十一輯)

七中選一字第78127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。 並准國民大會87年7月14日(八七)國會復人字第 1322號函復,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 表新黨籍代表溫梅桂,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應 自註銷黨籍之日(87年7月7日)起註銷其代表名籍

三、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,新黨登記 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,選舉結果,計 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。前因何振盛一人辭職,經 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,業經本會於86年11月11 日公告吳成典遞補在案,現復缺額一人,按順位應 依次由黃鴻鈞遞補。

決 議:通過,依法於本(87)年7月20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 人名單,函知國民大會、內政部,並陳報行政院備查。

第四案: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七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,並指定 陳敏卿為召集人一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:「本會置巡迴監察員 十五人至二十五人,均為無給職,其中五人至七人 任期三年,餘在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聘任。巡迴監 察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,由本會就具 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,並指 定一人為召集人。」。
 - 二、本會現任常任巡迴監察員將於本(87)年8月19日 任期屆滿三年,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七人為本會常任 巡迴監察員,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。

决 議:通過,報請行政院長聘任。